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揚帆出國研修獎學金辦法

107.9.18 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一、設立宗旨

本院為提供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且成績優秀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研習之機會，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

(一)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管理學院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不含在職生)。

(二)須符合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第二條所定申請資格。

三、本辦法以獎助經甄選錄取赴國外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學校或本院教授推薦之國外知名大學進修研習或修讀跨國雙學位之交換生與雙聯學位生為限；又為鼓勵增進學生語言能力，學校所在地以非華語地區為限。

四、獎助金額及獎助名額

(一)每年名額 2 名，個人獎學金一年至多 50 萬元(一學期至多 25 萬元)。研修年限不得少於一學期，最多以一年為原則。

(二)實際核發金額將視申請地區酌予調整，並應扣除自本校及我國政府所獲其他出國補助(例如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獎勵金、本校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等等)後發放之。

五、經費來源

(一)受贈收入-陳美蓮捐贈獎學金。

(二)其他捐贈收入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二)收件單位：管理學院辦公室。

(三)應備文件：除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應檢具之文件外，並提供前一年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需為縣市政府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

(四)審查方式：由管理學院主管會議審查，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

(五)附帶條件：同一申請案亦須於向本校提出申請「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以及「國立中央大學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辦法」之獎勵，如未申請上開獎勵，則本獎勵金之申請案自動失效。

七、其他相關事宜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八、回國後需繳交三千字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及配合管理學院與國際事務處公開分享學習歷程，並在出國前簽具須配合以上事項之切結書交付予院辦公室。

九、本辦法經院務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